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2、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本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所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钟美玲，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勇，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戴光宏，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合计为 100 万元；2025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众华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全票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